



逢甲大學

Feng Chia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碩士班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2017年9月入學】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聯絡電話：+886-4-24517250轉2181-2187

· 網址：www.fcu.edu.tw
· 傳真電話：+886-4-24512908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碩士班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7年5月1日起
網路報名	2017年5月25日~2017年7月20日止 (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2017年7月21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個別e-mail或電話連絡)	2017年6月5日~2017年7月24日 個別通知面試名單
面試日期	2017年6月12日~2017年7月25日 採分批審查，依個別約定時間進行現場、 電話或視訊面試。
公告錄取名單	2017年8月2日上午10時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17年8月3日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 意願登記	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0日 (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新生名單(已完成網路報到 之正取生及遞補報到之備取生)	2017年8月15日上午10時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7年8月16日
開始上課	2017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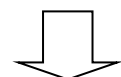
- ◆ 入學諮詢、入學獎助學金等相關問題
招生事務處 高琬柔小姐或賴春蘭小姐
Tel：+886-4-24517250 ext 2184、2185
E-mail：wjkao@fcu.edu.tw、cllai@fcu.edu.tw
- ◆ 註冊、休學、復學等相關問題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謝玉嬋小姐
Tel：+886-4-24517250 ext 2125
E-mail：yscheah@fcu.edu.tw
- ◆ 簽證、宿舍、健康保險等相關問題
國際事務處 譚靜芳小姐
Tel：+886-4-24517250 ext 2496
E-mail：cftan@fcu.edu.tw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碩士班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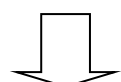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程

- 招生學程，請至第 1~2 頁查詢招生學程分別。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各學程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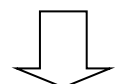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

- 請至「[逢甲大學招生資訊](#)」網頁點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進行線上報名，請依系統指示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輸入內容無誤後送出即可，線上申請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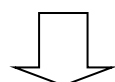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申請截止日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 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
- 請列印入學申請表、報名資格確認書等相關表格並填妥後，與所有申請所需審查表件掃描後上傳至本校。
(請參考第 6~8 頁上傳審查資料)
- 請於截止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將所有審查資料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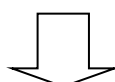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 當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後，招生行政組會儘快確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書面資料
審查及面試

- 申請表件彙整後，招生行政組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將書面資料送各系所審查。
-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依個別約定時間進行現場、電話或視訊面試。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
意願登記

-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2017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
- 請正取生與備取生於收到通知單後，至「逢甲大學招生資訊」網頁完成網路報到與就讀意願登記。
- 正取生上網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截止日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止**



公告新生名單(已完成網路
報到之正取生及遞補報到之
備取生)並寄發入學通知單

- 公告新生名單：**201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17 年 8 月 16 日。**

目 錄

壹、招生名額及招生學程	1
貳、申請資格	3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6
肆、修業年限	8
伍、申請費用規定	8
陸、獎助學金	8
柒、面試時間表	8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9
玖、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9
拾、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9
拾壹、新生註冊入學	9
拾貳、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0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12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拾伍、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13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錄及附表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二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17
附表一 入學申請表	
附表二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附表三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表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碩士班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依106年4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名額及招生學程

一、本校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計有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創業雙碩士學位學程等2個碩士班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碩士班 13 名。

三、招生學程分則

院別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學程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學程代碼	CB233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推薦函二封 3.英文自傳、研究計畫書 4.英檢成績或其他有助審查英文能力測驗資料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企業競賽獲獎資料等) < *上述資料請全部提供英語版 >			
考試項目及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017年7月21日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2017年6月12日~2017年7月25日(依個別約定時間進行現場、電話或視訊面試。)	
學程特色	1.師資健全：多元跨國師資群，並搭配精通經營實務之業師專題授課。 2.課程完整： 100%全英授課環境 。課程訓練活潑務實，深度案例研討；激發決策思考能力，培養專案實作能力。 3.資源完善：專屬創新Lab、團體研討室及完善之多媒體設備。 4.一年即可取得碩士學位，提早銜接就業市場，搶得職場就業先機，亦可創新創業。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www.istm.fcu.edu.tw/ 2.聯絡電話：+886-4-35072162；+886-4-24517250轉6605 3.e-mail：yplee@fcuoa.fcu.edu.tw			

院別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學程別	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創業雙碩士學位學程			
學程代碼	NM013100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IELTS/TOEFL(母語為英語人士，或大學畢業於全英語授課科系，可免除繳交英語成績。) 3. 推薦函二封 4. 個人履歷(Resume/CV) 5. 讀書計畫(Statement of Objectives) 6. 有利於資格審查之文件資料(如GMAT/GRE、專題研究論文、著作、及其它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專業證照等) <*上述資料請全部提供英語版>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017年7月21日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2017年6月12日~2017年7月25日(依個別約定時間進行現場、電話或視訊面試。)	
學程特色	1. 課程完整： 100%全英授課環境 ，培養具備創新及創業之國際經貿與商管人才。 2. 完成修業規定之學生，將取得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創新創業、西班牙Zaragoza大學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工程碩士 ，以及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修業證書 。 3. 此雙聯學位係結合西班牙Zaragoza物流中心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之創新學程，透過穩健的商業管理知識課程提供學生創新及創業能力、以及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之視野。 4. 依據104年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創業雙碩士學位學程之學則辦法，關於第二年至MIT-ZLC就讀之物流供應鏈管理工程碩士，由於MIT-ZLC入學要求學生必須具備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7.0的成績，GMAT成績最低600分或GRE中的Verbal 與Quantitative最低成績為1200分並通過MIT-ZLC審核。			
聯絡資訊	1. 網址： http://www.istm.fcu.edu.tw/ 2. 聯絡電話：+886-4-35072162；+886-4-24517250轉6605 3. e-mail：yplee@fcuoa.fcu.edu.tw			

貳、申請資格

一、海外僑生：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但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一：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以西元 2017 年 7 月 14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西元 2017 年 7 月 20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件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備申請資格：

- 1.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 2.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3.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

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返回僑居地，且在臺灣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學校院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二、港澳生：

-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 (二)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就學。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即自西元2011年1月6日至西元2017年1月5日止。但計算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至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因前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三)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另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始具備申請資格：

- 1.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當地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證屬實者。(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請參見附錄一)。
- 2.在香港就讀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
- 3.在香港、澳門以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者(需注意符合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規定)，其學歷證件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後，始予受理。
- 4.在大陸地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者(需注意符合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規定)，其學歷證件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始予受理。

(四)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惟曾經分發並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就讀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生，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四、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二)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港澳生，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就讀碩、博士班，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港澳生。
 - 4.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曾經本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研究所並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http://www.admission.fcu.edu.tw>)點選「網路報名」→「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碩士班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線上申請」進入報名程序。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及港澳生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程。
步驟二	請直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步驟三	請列印申請相關表件填妥資料並簽名， 將所有需繳交表件掃描後，於上傳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檔以網路上傳至本校，不必將紙本資料寄回。
步驟四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封申請確認的電郵。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申請人須於**2017年7月21日前**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A、【海外僑生】

- (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三)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 (四)學歷證件：
 -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1)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7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本校審查。
 - (2)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五)指定繳交之資料(請查閱簡章第壹項之規定)。

B、【港澳生】

- (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
- (三)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 (四)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 (五)學歷證件：
 -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7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

須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2)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各地駐外館處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查詢)驗證。
- (3)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俾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1)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學歷證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 (3)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當地大學學歷證件應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4)倘為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經由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各地駐外館處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查詢)驗證後，始予受理。

(六)指定繳交之資料(請查閱簡章第壹項之規定)。

C、【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一)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
- (三)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
- (五)學歷證件：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7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須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2)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各地駐外館處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查詢)驗證。
- (3)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俾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1)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學歷證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 (3)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當地大學學歷證件應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4)倘為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經由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各地駐外館處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查詢)驗證後，始予受理。

(六)指定繳交之資料(請查閱簡章第壹項之規定)。

D、【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一)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證件)。

(三)學歷證件：

1.在臺之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或已加蓋應屆當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7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本校審查。

2.在臺之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四)指定繳交之資料(請查閱簡章第壹項之規定)。

四、考生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時，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五、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六、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七、申請資料上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碩士班：1 至 4 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獎助學金

一、本校提供海外華裔學生獎助學金，擇優獎勵並協助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

二、欲申請本獎學金者，僅需於入學申請表上自行勾選即可，不需另外繳交申請文件，詳細資料請參考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三、依據本校「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之規定，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柒、面試時間表

一、通知考生面試：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採個別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考生。

二、面試日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採分批審查，依個別約定時間進行現場、電話或視訊面試。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一)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二)各科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三)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考試項目數

二、錄取原則：

(一)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程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二)審查未通過者，即使該學程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一、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以 DCS、DHL、FedEx 或順豐等快遞郵件寄發，並先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拾、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就讀意願登記程序。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2017年8月3(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8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三、網路報到暨就讀意願登記網址：<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四、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完成登記程序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五、完成網路報到/就讀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報到暨意願登記」留存備查。

「完成報到暨意願登記」為重要憑證資料，請務必妥善保存。

六、公告「新生名單」：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新生名單」係依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按原名次依序排列至錄取名額為止。已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中，視同已完成網路報到。

七、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

拾壹、新生註冊入學

一、凡正取生已完成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本校將於 2017年8月16日寄發入學通知單(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手冊。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新生，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1.護照。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港澳生】

- 1.護照。
- 2.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4.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護照。
- 2.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4.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拾貳、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A.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灣地區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B. 【香港學生】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050043659號函，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一)請於辦公時間內，赴**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樓(港鐵金鐘站B出口)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依一般序辦理入臺簽證。

(二)申辦所需資料：

(1)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

(2)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

(3)現持有效6個月以上護照影本1份。

(4)申請入臺簽證費用港幣75元(請自備零錢)。

(5)最近3個月內2吋證件照片1張(白底彩色)。

(三)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1份。

(四)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20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3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

(五)如具外國國籍者，請備妥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正本、副本1份。

備註：1.如欲獲取更多辦理入臺簽證資訊，可參考

http://www.teco.org.hk/hk_macau_residents.htm之網頁。

2.赴臺入學註冊時，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居留證」，費用新台幣1,000元(約折合港幣280元)，請備妥有關文件(可參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之網頁)辦理。

C.【澳門學生】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 1.錄取通知書。
- 2.澳門身分證。
- 3.澳門護照。
- 4.回鄉證。
- 5.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1張。
- 6.簽證費。

詳細資訊請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http://www.teco-mo.org/mp.asp?mp=11>)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機構。

總機：(853)2830-6282；港澳、大陸人士赴臺簽證：(853)28306289。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一)本校國際事務處會主動聯繫錄取新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項，並於**2017年9月13日舉辦新生入學講習會**。
- (二)國際事務處將會提供更多來校資訊，最新訊息請查詢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www.oia.fcu.edu.tw>→「境外學生專區」→「新生專區」)，請同學記得前去查看。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申請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 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www.accounting.fcu.edu.tw>
- 茲提供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學 程	費 用	雜費/每學期	每學分費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NT\$10,800	NT\$8,700
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創業雙碩士學位學程		NT\$10,800	NT\$8,700

拾伍、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一學期約NT \$195
境外學生 保險費	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前六個月)	每個月約NT \$500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每個月約NT \$749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推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3)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國際學生事務辦公室。

二、住宿費：

項目	單位	105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福星校區四人房
宿舍費	一學年/每人	NT\$18,400~NT\$23,000

(一)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住宿期限：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請至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頁查詢(<http://www.shs.fcu.edu.tw>)

(二)新生住宿床位由住宿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三)保證金(1 學期新臺幣 1,500 元)、管理費(1 學期新臺幣 2,700 元~3,600 元)於入住時繳給宿舍服務臺，宿舍費將於開學後開立繳費單給同學，請同學持繳費單至本校行政二館一樓國泰世華銀行繳交。

(四)申請者應住滿一學年，不得要求學年中退宿、退費。學期中除因休、退、轉學及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可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退宿退費外，其他原因辦理退宿所繳納之住宿費一律不退費；且僅住宿一學期者(未住滿一學年)，應依學生宿舍住宿費之學期定價補納住費差額。詳情見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站之「住宿費定價

」公告。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7,000 元~9,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年約新台幣 6,000 元~10,000 元。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逢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級人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碩士班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表(適用香港或澳門地區)

●秋季班(2017年9月入學)

●申請學系：_____ 編號：_____ (勿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中文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英文		出生地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籍貫：_____省_____縣(市)
	國 籍	僑 居 地	國別：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移居僑居地年份：西元_____
	僑 居 地	僑 居 地	國別：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_____
	僑 居 地	僑 居 地	國別：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_____
資 料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擬申請入學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學雜費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母親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畢(肄)業年月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讀學系						
備註	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逢甲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部分個人資訊，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作為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碩士班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表(適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

●秋季班(2017年9月入學)

●申請學系：_____ 編號：_____ (勿填寫)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僑居地	國別：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護照號碼：_____		
資料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擬申請入學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學雜費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母親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畢(肄)業年月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系					
備註	<p>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逢甲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部分個人資訊，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作為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申請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填寫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17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表三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申請入學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 _____ (香港或澳門) 永久或長期性居民證件。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或長期性居民證件。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 6 年或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 年 12 月 19 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表四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申請入學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

本人_____具有_____永久居留資格，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兼具_____國籍，申請於西元2017年來臺就學，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